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 年 8 月 12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 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p> <p>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p> <p>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p> <p>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p>	<p>十八、 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p> <p>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p> <p>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p> <p>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八零零四九六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將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異質」用詞刪除。</p>

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

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

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

(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

<p>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p>6.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p>6.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二十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p>	<p>二十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p>	<p>配合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一零八零壹零零陸肆零號函增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一款第八目第2子目有關契約單價調整時，人力價格項目不隨之調低</p>

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各項及人力項目之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之規定，爰本署配合增修至本點第二項。